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0541_1_14143631508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40007072號函及臺北市府同年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5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〔兼復臺北市府114年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556號函及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40007072號函〕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